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於本文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該天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來自【編纂】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	<u>          【編纂】          </u>	<u>          【編纂】          </u>	<u>          【編纂】          </u>	<u>          【編纂】          </u>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	<u>          【編纂】          </u>	<u>          【編纂】          </u>	<u>          【編纂】          </u>	<u>          【編纂】          </u>

附註：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2) 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費用約【編纂】港元），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4年5月19日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0百萬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倘計及該股息，則未經審計合併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編纂]

[編纂]